

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4 月 29 日

連絡人：陳宗豪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 分機 323

苗栗地檢署偵結起訴劉姓被告涉犯殺人案件 新聞稿

苗栗地檢署檢察官劉偉誠於民國 108 年 2 月 23 日指揮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，偵辦劉姓被告(女)涉嫌殺害親生男嬰案件，經檢察官率同法醫相驗男嬰遺體、指揮偵辦團隊查扣相關證物並訊問劉姓被告後，認劉姓被告涉犯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罪嫌疑重大，且有逃亡之虞，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劉姓被告裁准羈押禁見後，經偵辦團隊持續追查後業已事證明確，全案偵查終結，依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罪嫌對劉姓被告提起公訴。